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要求律师核查的相关问题  
的法律意见书

致：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发展”)的证券事务常年法律顾问,应公司要求现就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0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律师核查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申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作出,本法律意见书不对超出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畴的事项发表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五矿发展提供的以下文件:

- (1)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068号判决书;
-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6号判决书;
- (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终5775号判决书;
- (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京民申2360号民事裁定书;
- (5)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日签署的《钢材采购合同》(合同编号:YL-SZ-P-20140601-028);
- (6)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优固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WHXXZG2015031101X);

- (7)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HXXZG2015031101）；
- (8)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02 民初 83 号民事裁定书；
- (9)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皖民终 123 号民事裁定书；
- (10)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 5228 号民事裁定书；
- (11) 《情况说明》。

3、本所律师特此声明，本所律师仅依据对上述文件的书面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五矿发展已经承诺，其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和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等一切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矿发展回复《工作函》之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进行核查的结果，并基于上述前提，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工作函》问题一：请公司结合大宗商品交易情况，包括买卖货物定价基础、额外费用收取等，核实子公司五矿深圳、五矿钢铁与云链公司、鞍钢分厂相关交易是否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发生，是否存在以买卖合同之名行借贷之实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大宗商品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主要经营钢材、冶金原材料等大宗商品贸易。冶金原材料从上游矿山企业或海外贸易企业等供应商处采购，销售给下游钢铁生产企业等客户；钢材从上游钢铁生产企业等供应商处采购，销售给下游工程建筑企业或用钢加工制造企业等客户。按照交易惯例，钢材及冶金原材料贸易流通企业在采购端通常需要以预付款的方式进行，销售端通常需要以赊销方式进行。商品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商定。

**（二）五矿深圳与云链公司相关交易是否基于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以买卖合同之名行借贷之实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深圳”）与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链公司”）于 2014 年、

2015年签署钢材采购合同，五矿深圳基于该合同约定采购货物供应给云链公司。根据(2020)最高法民终1068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查明：“五矿公司与云链公司订立了钢材采购合同、采购订货单，形成钢材买卖合意。”“五矿公司在一审中提交其与上游钢材供应商签订的钢材供应合同，其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上游钢材供应商支付货款的凭证，也提交了上游钢材供应商向五矿公司交货的交货确认单，五矿公司向云链公司交货的交货确认单以及云链公司或云链公司委托的案外人向下游用货方交付的送货单，云链公司、机施公司、三基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认可。原审法院依据相关证据认定五矿公司与云链公司之间构成货物买卖关系，并无不当。”

基于前述经法院认定合法有效的合同及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中审理查明的事实，五矿深圳与云链公司相关交易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发生，不存在以买卖合同之名行借贷之实的情形。

### **(三) 五矿钢铁与鞍钢分厂相关交易是否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发生，是否存在以买卖合同之名行借贷之实的情形**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与鞍钢附企一初轧轧钢一分厂（以下简称“鞍钢附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终审判决（201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涉案《(钢材)购销合同》的内容已明确，系五矿钢铁公司与鞍钢轧钢一分厂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涉案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五矿钢铁公司与鞍钢轧钢一分厂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基于前述经已生效的法院终审判决认定的相关事实，五矿钢铁与鞍钢附企相关交易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发生，不存在以买卖合同之名行借贷之实的情形。

## **二、《工作函》问题二：请公司结合子公司矿产公司与港和公司合同纠纷情况，说明矿产公司通过循环贸易开展企业间借贷的具体情况，并自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参与其他以购销为名出借资金的情形。**

###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产公司”）2015年1月与山东耀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烁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铁矿砂；与港和（上海）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铁矿砂；矿产公司为中间方。港和公司于2015年12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矿产公司，称其与矿产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港和公司已支付了货款，但矿产公司未履行合同交货义务，故要

求矿产公司返还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矿产公司应诉后，通过调查取证查实得知港和公司与山东耀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铸公司”）签订有销售合同，向耀铸公司销售铁矿砂，后耀铸公司出具了收货确认但未向港和公司支付货款。港和公司在向耀铸公司追索货款无果的情况下，起诉贸易中间方矿产公司。耀铸公司、耀铄公司是借款方，港和公司是资金出借方，矿产公司被设计为贸易链条中的一方，但矿产公司在业务商谈执行中对此并不知情。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 民终 5775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民申 2360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查明矿产公司不是资金的出借方，也不是借款方，该融资贸易项下的出借人是港和公司，借款人是耀铸公司、耀铄公司，故认定港和公司对矿产公司不存在相应的请求权基础，判决驳回了港和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也驳回了港和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购销为名出借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基于前述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及裁定，在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四方中，矿产公司既不是资金的出借方，也不是借款方，该融资贸易项下的出借人是港和公司，借款人是耀铸公司、耀铄公司，矿产公司不存在以购销为名出借资金的情形。

**三、《工作函》问题三：请公司结合优固公司相关刑事案件进展，说明优固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侦查的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核实矿产公司是否存在向优固公司出借资金的情形。**

**回复：**

#### **（一）优固公司相关刑事案件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申 5228 号民事裁定书：“……而上海优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静宏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被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以合同诈骗立案侦查，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截至目前，矿产公司不是该刑事案件的诉讼参与者，未因该刑事案件被采取任何司法措施，亦无工作人员涉及该刑事案件。公司及矿产公司尚不清楚该刑事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也未查询到该刑事案件目前的进展情况。

#### **（二）矿产公司是否存在向优固公司出借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矿产公司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矿产公司收取上海优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固公司”）保证金后，代理优固公司向新兴铸管采购生铁，优固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并依据矿产公司的放货指令提货；同日矿产公司与新兴铸管签订生铁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新兴铸管依据矿产公司的放货指令发货。合同签订后，矿产公司向新兴铸管支付了生铁订货款。2015年6月，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新兴铸管诉矿产公司、优固公司案，矿产公司应诉后，根据新兴铸管提交的证据显示，新兴铸管又与优固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矿产公司在业务商谈执行中对此并不知情。矿产公司为主张自身权利于2015年7月对新兴铸管的起诉提出反诉，明确主张双方之间的购销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新兴铸管拒绝发货构成违约，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全部货款及赔偿损失约2,136万元。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有经济犯罪嫌疑，裁定驳回起诉和反诉。截至目前因涉及上述刑事案件，该购销合同纠纷案未能进入人民法院的实体审理。

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3日做出的(2019)皖民终123号民事裁定书：“……相关联的其他系列案件也采取了同样的交易模式，上海优固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这些循环买卖中，就同一标的高价买入、低价售出，明显违背了营利法人的经营目的与商业常理……”等内容，法院仅认为优固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循环买卖中“明显违背了营利法人的经营目的与商业常理”，并未认定矿产公司有违法行为或违背营利法人经营目的与商业常理的行为；芜湖市公安局弋江分局立案侦查、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优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许静宏，亦并未认定矿产公司涉及经济犯罪，矿产公司及员工亦均不是前述刑事案件的诉讼参与者。目前无相关资料证明矿产公司涉及经济犯罪，亦无直接及充分的依据显示矿产公司存在向优固公司出借资金的情形，上述业务所涉及纠纷的解决及相关事实的认定最终将有待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以及未来可能进行的相关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予以确定。

根据前述矿产公司分别与优固公司、新兴铸管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了货物（生铁）买卖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义务，矿产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新兴铸管支付了货款，而新兴铸管一直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交付货物的义务。根据公司的说明，矿产公司与优固公司、矿产公司与新兴铸管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截至目前因涉及上述刑事

案件，该购销合同纠纷案未能进入人民法院的实体审理。矿产公司目前尚未能通过诉讼程序向新兴铸管主张返还货款及赔偿损失，计划于上述刑事案件处理完毕后，依法提起诉讼。该业务中矿产公司不存在向优固公司出借资金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清友

王清友

经办律师：\_\_\_\_\_

王勋非

王勋非

经办律师：\_\_\_\_\_

宋哲

宋哲

2021年6月18日